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41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 号数源软件园 12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55	泽达易盛	2022/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9 月 9 日 15:00 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r@sino-essence.com（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9 月 9 日 15: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根据会议召开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出示核酸检测报告同时出示杭州健康码绿码，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行程码带 * 的股东请主动回避，会议现场需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现场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自行承担。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杭州西湖区教工路 1 号数源软件园 1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87318958

电子邮箱：ir@sino-essence.com

联系人：孙娜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42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天津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13:40-16:4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的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周二）13:40-16:40 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度天津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天津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司人员有：实际控制人、董事刘雪松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36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其中董事林应和应岚因配合有关机关调查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刘雪松代为出席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刘雪松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弃权。

独立董事黄苏文、郭筹鸿、冯雁弃权理由：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进行 2021 年年报披露，因存在部分财务数据无法查清的情况，由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括"带强调事段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非标报告。此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林应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由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至今尚无调查结论。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后，公司、审计机构、保荐券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对年报中保留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及回复，独立董事任职的审计委员会也进行了独立调查，但由于保留事项决策人林应、应岚一直处于配合调查、无法联系状态，至今无法取得调查结论。近期，经独立董事提请公司审计机构对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审计机构表示上述保留事项仍未查实，无法提供进一步意见。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离职（已公告），但公司一直未能完成董事会换届。独立董事认为，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董事无法对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发表意见，不能对半年报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供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的审计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不具备继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决定依规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66.00 万股。同时，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应、刘雪松、应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1）。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38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筹鸿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3）。

4、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

5、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第（二）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209 号）中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的审计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不具备继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依规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66.00 万股。同时，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实施。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性。

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推动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承诺，自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不具备继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依规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66.00 万股。同时，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实施。

公司承诺，自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已授予但尚 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66.00 万股，与之配套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实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事宜除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审议。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40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8 月 25 日，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采取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天津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合并为一条，并相应调整后续条款序号： 第二条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天津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在原第十二条后，新增该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并同意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如有）对章程内容进行文字性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88555　公司简称：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1、经营管理风险

根据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应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应岚女士正在协助有关机关调查。目前公司董事会已经启动应急预案，公司实控人、董事刘雪松先生正常主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此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公司董事长林应女士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林应女士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和林应女士都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重大事项会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实控人股份被冻结风险

根据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实控人所持限售股股份被部分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2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实控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限售股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以及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实控人限售股股份被解除冻结和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截至目前，林应和刘雪松直接持股合计被冻结 2,800,000 股，占其合计直接持股 4,940,000 股的 56.68%；林应和刘雪松间接持股合计被冻结 4,506,062 股，占其合计间接持股 6,816,890 股的 66.10%；林应和刘雪松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被冻结 7,306,062 股，占其合计直接和间接持股 11,756,890 股的 62.14%。

3、委托理财投资风险

根据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补充协议及致歉的公告》，公司与子公司浙江金淳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鑫沅资产鑫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鑫沅资产鑫福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后分别签订了三次补充协议，将委托理财投资类别由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由 R2 变更为 R5，中低风险中低收益变更为高风险高收益，投资年限由 5 年变更为 10 年，变更后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亏损、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4、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的风险

根据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无法按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自 2021 年以来，疫情反复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达预期，各类应收款项回款慢，项目验收进度延迟，给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较大影响；此外，银行贷款信用政策收紧，直接影响了公司的资金安排，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不受限货币资金不足以归还本次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郭筹鸿、黄苏文、冯雁外的董事，监事会及除王晓亮外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郭筹鸿、黄苏文、冯雁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进行 2021 年年报披露，因存在部分财务数据无法查清的情况，由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括"带强调事段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非标报告。此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林应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由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至今尚无调查结论。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后，公司、审计机构、保荐券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对年报中保留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及回复，独立董事任职的审计委员会也进行了独立调查，但由于保留事项决策人林应、应岚一直处于配合调查、无法联系状态，至今无法取得调查结论。近期，经独立董事提请公司审计机构对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审计机构表示上述保留事项仍未查实，无法提供进一步意见。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任职期满，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离职（已公告），但公司一直未能完成董事会换届。独立董事认为，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董事无法对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发表意见，不能对半年报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供保证。

监事王晓亮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理由是：上年审计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四个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影响 2022 年半年报财务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泽达易盛	68855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应岚	孙娜
电话	0571-87318958	0571-8731895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 号数源软件园 12 号楼 4 楼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 号数源软件园 12 号楼 4 楼
电子信箱	ir@sino-essence.com	ir@sino-essenc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54,449,737.51	1,175,543,099.91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0,741,844.37	852,974,888.48	-3.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646,100.01	142,494,486.27	-6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33,044.11	26,465,214.87	-22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96,080.54	24,763,064.41	-24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8,472.56	-116,687,113.9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3.13	减少 6.9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2	-22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2	-221.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85	12.14	增加 24.71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35	7,767,000	7,767,000	7,767,000	无	0
梅生	境内自然人	7.22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无	0
宁波嘉铭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22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无	0
宁波宝远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2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无	0
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6	4,536,000	4,536,000	4,536,000	无	0
天津市昕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	4,168,900	0	0	无	0
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无	0
陈美莱	境内自然人	3.61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无	0
林应	境内自然人	3.25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冻结	1,000,000
刘雪松	境内自然人	2.70	2,240,000	2,240,000	2,24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波润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应为泽达易盛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泽达创鑫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林应为泽达易盛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3、林应与刘雪松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除上述股东外，未知表中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影响事项详见"重要提示"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37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亮女士召集，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监事王晓亮弃权理由：上年审计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四个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影响 2022 年半年报财务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已授予但尚 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66.00 万股，与之配套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39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39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泽达易盛"）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78.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49 元，共计募集资金 40,500.22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969.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8,743.10 万元，结余金额（含利息和理财收益）为 26,037.73 万元，具体情况